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公司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豫科 [2015]30号），认定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3日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：GR201441000316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此前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此次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，自2014年起，公司连续三年（2014年至2016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企业所得税按15%的税率征收。自2014年1月份起，公司已按15%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5日